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元 彬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撤銷緩刑裁定（110年度撤緩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林元彬因侵占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098號判決駁回上訴，諭知緩刑五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彰司調字第221號調解程序筆錄及108年8月和解書所示之內容履行和解條件，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自109年5月13日匯款後，即未依判決所命於每月10日前給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另於緩刑期內（原裁定誤載為「緩刑期間宣告前」，應予更正）之109年4月2日犯竊盜罪，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於109年8月31日以109年度城簡字第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同年12月2日確定；復於緩刑期內之109年10月26日犯竊盜罪，經金門地院於110年3月5日以110年度城簡字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同年4月13日確定（下合稱後二案）。抗告人於緩刑期內再犯兩次竊盜罪，足見不知悛悔，漠視法令，未知引以為戒。又核其和解內容，係分113期履行賠償義務，然抗告人未按時按額履行緩刑條件，僅履行13期，違反緩刑負擔情節重大，堪認前開緩刑之宣告，已不足以矯正受刑人之惡性，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准予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最後1次匯款日期為110年4月1日，原裁定應有誤認。又伊並非不履行和解之義務，是受近日疫情逐步

升溫影響，現金流動收入受衝擊，且物價通膨，開支明顯增多云云。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得為之。

四、經查：

(一)後二案之判決確定日分別為109年12月2日、110年4月13日，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110年5月11日向原審法院為本件撤銷緩刑之聲請，有卷附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5月10日金檢亮義110執聲13字第1109002272號函上鈐蓋之原審法院收件戳章可憑，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因業務侵占案件，經前案判決緩刑5年，於108年11月28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3年11月27日。其於緩刑期內，再犯後二案等情，有各該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抗告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

01 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審酌
02 抗告人前案係犯業務侵占罪，後二案均係犯竊盜罪，犯罪之
03 手段固尚屬有別，然均係破壞他人對於財產管領之權益，謀
04 求自身經濟利益，而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且後二案之犯罪
05 時間各為109年4月2日、同年10月26日，距前案判決確定日
06 108年11月28日，各僅相距4個月餘、10個月餘，可見抗告人
07 於獲得前案緩刑宣告，竟不知有所警惕而謹慎行事，澈底斷
08 除犯罪意念，且後二案均係故意犯，並非一時不慎偶蹈法網
09 。

10 (三)又前案諭知抗告人應依前揭調解程序筆錄及和解書之和解條
11 件，給付被害人112萬720元，給付方式：自108年5月10日起
12 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5,000元至至被害人指定之金融機
13 關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4 查，抗告人經本院通知補正後，提出其給付和解金額之匯款
15 申請書，觀諸該等申請書，其自108年5月起迄110年6月止，
16 其中108年5月、6月，各給付5,000元、8,000元；108年7月
17 至109年10月，各給付1萬元，均未足額履行，且109年9月部
18 分遲至同年10月7日給付；110年2月給付1萬5,000元，而109
19 年11月、12月、110年1月、3至6月則均未給付，合計給付金
20 額共計18萬8,000元。是抗告人確有未足額、遵期給付損害
21 賠償之情形，其所負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核其已給付
22 之金額，僅達前案緩刑判決所定負擔金額之16.77%，顯見其
23 無履行前案判決所命應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之意。據上，
24 抗告人除於緩刑期內兩度故意犯竊盜罪外，並有遲未履行緩
25 刑條件，情節重大，與緩刑制度及原判決宣告緩刑目的不符
26 。是緩刑宣告應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7 原審因而裁定撤銷其緩刑宣告，於法並無不合。至原裁定就
28 抗告人給付之期數及最後給付日雖有所誤認，然不影響全案
29 情節與裁定本旨，由本院逕行補充即可，附此敘明。

30 (四)至抗告意旨雖以前詞置辯，然前案判決已酌定分期給付賠償
31 金之方式，抗告人既與被害人成立和解，勢必經過詳細評估

01 自身之經濟狀況、工作報酬及收入等清償能力，認確能如期
02 履行後始為承諾，且對於應支付金額、各期應給付情形，當
03 知之甚稔，則當時既係衡量其個人資力後所為之承諾，自應
04 依據和解內容履行原確定判決審酌前情所為之緩刑條件，始
05 堪認有接受緩刑所附條件之真意，且其本即應積極謀求經濟
06 來源，並斟酌其資力狀況，盡力給付履行完成，詎抗告人捨
07 此不為，並藉詞拖延，可見其無意履行上開判決所定之緩刑
08 條件內容，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甚鉅。復審酌抗告人於緩刑期
09 間內故意二度再犯竊盜犯行，彰顯其無視緩刑期內應循法遵
10 矩之誠命要求，難認有何悔意，其未能於緩刑期間內知所警
11 惕，約束己身，顯見前開緩刑之宣告，已不足以矯正受刑人
12 之惡性，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抗告意
13 旨洵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14 五、綜上，原審依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認事用
15 法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所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18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
19 法 官 張 震
20 法 官 許 志 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再抗告。

23 書 記 官 方 柏 濤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